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且在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全部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61,534,455 (99.91%)	328,000 (0.09%)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5港仙之期末股息。	361,862,455 (100%)	0 (0%)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1,672,455 (99.95%)	190,000 (0.05%)
4.	重選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320,979,155 (88.70%)	40,883,300 (11.30%)
5.	重選何百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525,155 (87.19%)	46,337,300 (12.81%)

普通決議案		票數（全部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6.	重選古以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525,155 (87.19%)	46,337,300 (12.81%)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1,169,155 (88.75%)	40,693,300 (11.25%)
8.	按通告第 8 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新增股份。	314,073,378 (86.79%)	47,789,077 (13.21%)
9.	按通告第 9 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本公司股份。	361,862,455 (100%)	0 (0%)
10.	按通告第 10 項所載，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314,073,378 (86.79%)	47,789,077 (13.21%)
特別決議案		票數（全部票數之概約%）	
		贊成	反對
11.	按通告第 11 項所載，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	356,218,455 (98.44%)	5,644,000 (1.5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484,09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限制，且並無有關方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概無(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及(ii)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故第1項至第10項決議案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投票表決後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有不少於75%票數贊成第11項決議案，故第11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投票表決後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負責監票及點票工作。

所有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